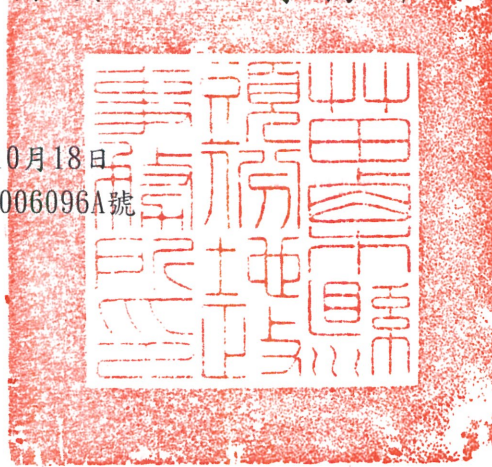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80006096A號

附件：img07360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黃韓珠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08年10月17日收件頭地資字第8251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8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08年11月18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**陳水生** 請假
秘書 **廖秀鳳** 代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8年頭地資字第082510號

姓名：黃韓珠

頁次：第 1 頁 \ 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蟠桃段忠孝小段	1041-0006 地號	326.0	所有權 10000分之817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11103號	
頭份市	蟠桃段忠孝小段	01464-000 建號	97.24	所有權 全部	103年頭地資建字第 002752號	